

新學偽經考

新學偽經考

讀者的批評和意見，請寄至
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古籍出版社編輯室。

新學偽經考

康有爲著

章錫琛校點

*

古 籍 出 版 社 出 版

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
(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七七號)

上 海 市 印 刷 三 廠 印 刷
新 華 書 店 發 行

*

書號5·開本850×1168 1/32·印張14 3/4·字數319,000

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版

一九五六年三月上海第一次印刷

印數1—2,600 定價(7)2.00元

出版者說明

本書原刻本出版於一八九一年，不久就遭滿清政府禁燬。一九一七年著者又重刻出版，改名「僞經考」。重刻本加了一篇後序，書前並有如下的題詞：

光緒辛卯，初刊於廣州；各省五縮印。甲午奉旨燬板；戊戌、庚子兩次奉旨燬板。丁巳冬重刊於京城，戊午秋七月成。更姓記。

一九三一年有北平文化學社的鉛字排印本，由方國瑜加新式標點，並有錢玄同長序——這篇序文後來由錢氏重加修訂，刊載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出版的北京大學國學季刊，改題爲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。此外還有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的國學基本叢書本。

這次重印用北平文化學社本做底本，並依康氏的兩種木刻本校正。文化學社本雖然印有後序，但重刻本改正初刻本的地方都沒有依照改正，大約仍舊用初刻本排印，只把後序加上，所以仍稱新學僞經考。商務本改名僞經考，據重刻本排印，却把後序刪去了。現在根據重刻本校印，仍用「新學僞經考」原名，初刻本經原著者刪改的字句和兩種刻本中的錯字都另作校註。錢序對於本書的優點和缺點，敘述頗爲詳盡，現在作爲附錄，印在後序的後面，以供參考。

北平文化學社本標點錯誤很多。商務本只是斷句，也有不少破句。此外，顧頡剛有新式圈點的出版者說明

初稿本，這次標點曾借來參考。

我們重印本書，因為著者康有爲是戊戌政變的主要人物，從本書可以找到當時維新派的理論根據；還有一點，考辨古書的工作雖然從宋朝以來有許多人做過，但本書著者的見解頗有突過前人的地方。

一九五五年十月

目錄

序目.....	一
秦焚六經未嘗亡缺考第一.....	五
史記經說足證僞經考第二.....	一六
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上.....	四七
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下.....	九三
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僞第四.....	一二〇
漢書儒林傳辨僞第五.....	一二五
漢書劉歆王莽傳辨僞第六.....	一三三
漢書憤攻僞經考第七.....	一六〇
僞經傳於通學成於鄭玄考第八.....	一六八
後漢書儒林傳糾謬第九.....	一八九
經典釋文糾謬第十.....	二〇一

隋書經籍志糾謬第十一	三九
偽經傳授表第十二上	三四五
偽經傳授表第十二下	二八三
書序辨偽第十三	三〇七
附尚書篇目異同真偽表	三四〇
劉向經說足證偽經考第十四	三五二
重刻偽經考後序	三七八
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	三八三

新學僞經考^①

南海康有爲學^②

秦焚^③六經未嘗亡缺考第一

史記經說足證僞經考第二

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上

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下

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僞第四

漢書儒林傳辨僞第五

漢書劉歆王莽傳辨僞第六

漢儒憤攻僞經考第七

僞經傳於通學成於鄭玄考第八

後漢書儒林傳糾謬第九說文序糾謬附

經典釋文糾謬第十

① 此下原有「卷一」二字，今刪去。

② 重刻本誤作「漢」。

③ 初刻本作「南海康祖貽廣夏撰」，下小字雙行，「一名有爲」。

隋書經籍志糾謬第十一

僞經傳授表第十二上

僞經傳授表第十二下

書序辨僞第十三尚書篇目異同僞表附

劉向經說足證僞經考第十四

吾爲○僞經考凡十四篇，敘其目而繫之辭曰：始作僞，亂聖制者，自劉歆，布行僞經，纂孔統者，成於鄭玄。閱二千年歲月日時之綿暖，聚百千萬億衿纓之間學，統二十朝王者禮樂制度之崇嚴，咸奉僞經爲聖法，誦讀尊信，奉持施行，違者以非聖無法論，亦無一人敢違者，亦無一人敢疑者。於是奪孔子之經以與周公，而抑孔子爲傳，於是掃孔子改制之聖法，而目爲斷爛朝報，六經顛倒，亂於非種，聖制埋瘞，淪於雰霧，天地反常，日月變色。以孔子天命大聖，歲載四百，地猶中夏，蒙難遯閔，乃至此極，豈不異哉！且後世之大禍，曰任奄寺，廣女色，人主奢縱，權臣篡盜，是嘗累毒生民、覆宗社者矣，古無有是，而皆自劉歆開之，是上爲聖經之篡賊，下爲國家之鳩毒者也。夫始於盜篡者終於卽眞，始稱僞朝者後爲正統。司馬盜魏，嵇紹忠，曹節矯制，張奐賣，習非成是之後，丹黃亂色，甘辛變味，孤鳴而正易之，吾亦知其難也。然提聖法於既墜，明六經於闇留，劉歆

之僞不黜，孔子之道不著，吾雖孤微，烏可以已！竊怪二千年來，通人大儒，肩背相望，而咸爲瞽惑，無一人焉發奸露覆，雪先聖之沈寃，出諸儒於雲霧者，豈聖制赫聞有所待邪？不量縣薄，摧廓僞說，犁庭掃穴，魍魎奔逸，零散陰翳，日躔星呀，冀以起亡經，翼聖制，其於孔氏之道，庶幾禦侮云爾。

光緒十七年夏四月朔，南海康有爲廣廈○記。

述敍既訖，乃爲主客發其例曰：客問主人曰：「僞經」何以名之「新學」也？漢藝文志號爲「古經」，五經異義稱爲「古說」，諸書所述「古文」尤繁；降及隋、唐，斯名未改，宜仍舊貫，俾人易昭。主人喟○然曰：若客所云，是猶爲劉歆所給也。夫「古學」所以得名者，以諸經之出於孔壁，寫以古文也；夫孔壁既虛，古文亦賸，僞而已矣，何「古」之云！後漢之時，學分今古，既託於孔壁，自以古爲尊，此新歆所以售其欺僞者也。今罪人斯得，舊案肅清，必也正名，無使亂實。歆既飾經佐篡，身爲新臣，則經爲新學，名義之正，復何辭焉！後世漢、宋互爭，門戶水火，自此視之，凡後世所指目爲「漢學」者，皆賈、馬、許、鄭之學，乃新學，非漢學也；即宋人所尊述之經，乃多僞經，非孔子之經也。新學之名立，學者皆可進而求之孔子，漢、宋二家退而自訟，當自咎其夙昔之昧妄，無爲謬訟者矣。客又問主人曰：別僞文，正新名，

○初刻本作「康祖貽長素」。

○初刻本作「听」。

既得聞命矣。主人所著毛詩偽證、古文尚書偽證、古文禮偽證、周官偽證、明堂月令偽證、費氏易偽證、左氏傳偽證、國語偽證、古文論語偽證、古文孝經偽證、爾雅偽證、小爾雅偽證、說文偽證，既徧攻偽經，何不合作一書；滄海之觀既極，犁軒之幻自祛，發蒙曉然，絕其根株？離而貳之，鄙猶惑諸。主人曰：偽經雖攻，然其蒂附深遠，未能盡去也。百詩證王肅之偽書，而王書自行也；司馬證劉炫之偽傳，而劉傳自傳也。吾採西漢之說以定孔子之本經，亦附新學之說以證劉歆之偽經，真偽相校，黑白昭昭，是非纍纍；雖有蘇、張，口呿舌撻，無事腐聚於此，致啓曉曉。客又問主人曰：主人之於文字，既攻許學之偽矣。然三古之真字不傳，後世之野文日增；傳流有緒，無如說文，雖亂淄澠，猶有寄君；若舍涑長，將何依因？主人曰：文字之別，有戶有門，尋端繹緒，承襲相因。若欲復篆，中隔漢隸，難逾此關。魏、晉爭亂，書體雜越，更難求真。唯開元之定今隸，爲後世之矩繩，於今用之，正極爲衡。開成石經、千祿字書、九經字樣、五經文字，依此寫定，是師是承。其張、唐二本，如「桃桃」、「藥刊」，說文、石經，兩體並存。九經字樣不言石經，然曰「經典相承」，即石經之類也。考中郎刊正，本主今文，南閣稽撰，專宗古學。今尊石經，其諸雅正歟！門人好學，預我玄文；其贊助編檢者，則南海陳千秋，最勤而敏也，其校讎譌奪者，則番禺韓文舉、新會林奎也。

○ 以上六字，初刻本作「新會梁啓超也」。

秦焚六經未嘗亡缺考第一^①

按：後世六經亡缺，歸罪秦焚，秦始皇遂嬰彌天之罪，不知此劉歆之偽說也。歆欲僞作諸經，不謂諸經殘缺，則無以爲作僞竄入之地，窺有秦焚之間，故一舉而歸之；一則曰「書缺簡脫」，漢書藝文志、楚元王傳。一則曰「學殘文缺」，漢書楚元王傳。又曰「秦焚詩、書，六藝從此缺焉」，漢書儒林傳，史記儒林傳亦竄入。又曰「秦焚^②書，書散亡益多」。 史記儒林傳竄入。學者習而熟之，以爲固然，未能精心考校其說之是非，故其僞經得乘虛而入，蔽掩天下，皆假校書之權爲之也。今據史記及諸傳記條別證之如左：

三十四年。丞相臣斯昧死言：「臣請史官非秦紀^③皆燒之，非博士官所職，天下敢有藏詩、書、百家語者，悉詣守尉雜燒之。令下三十日不燒，黥爲城旦。所不去者，醫藥、卜筮、種樹之書。若欲有^④學法令，集解，徐廣曰：「一無『法令』二字。」「以吏爲師。」制曰：「可。」史記秦始皇本紀。

按：焚書之令，但燒民間之書，若博士所職，則詩、書、百家自存。夫政、斯焚書之意，但欲愚

① 重刻本此行前尚有「僞經考卷一」及「南海康有爲學」兩行，初刻本無，並與敘錄銜接，今從初刻本。

② 初刻本衍「詩」字。

③ 重刻本作「記」。

④ 重刻本作「有欲」，下同。

民而自智，非欲自愚；若并祕府所藏，博士所職而盡焚之，而僅存醫藥、卜筮、種樹之書，是秦并自愚也，何以爲國！史記別白而言之，曰「非博士所職，藏者悉燒」，則博士所職，保守珍重，未嘗焚燒，文至明也。又云「若欲有學以吏爲師」，吏卽博士也。然則欲學詩、書、六藝者，詣博士受業則可矣，實欲重京師而抑郡國，彊幹弱支之計耳。漢制，「郡國計偕，詣太常受業如弟子」，猶因秦制也。夫博士既有守職之藏書，學者可詣吏而受業，詩、書之事尊而方長，然則謂「秦焚詩、書，六藝遂缺」，非妄言而何！然而二千年之學者遂爲所惑，雖魁儒輩出，無一人細心讀書，祛其僞妄者，豈不異哉！

或疑始皇紀云：「今天下已定，法令出一，士則學習法令辟禁，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，以非當世，」然則秦焚書之意，蓋深忌士之學古，而專欲其學習法令，豈焚書之後尙有聽習詩、書之制？則所謂「欲學者以吏爲師」，必爲學法令明矣。釋之曰：秦焚詩、書，博士之職不焚，是詩、書，博士之專職。秦博士如叔孫通有儒生弟子百餘人，諸生不習詩、書，何爲復作博士弟子？既從博士受業，如秦無「以吏爲師」之令，則何等腐生，敢公犯詔書而以私學相號聚乎？「不師今而學古」，乃一時廷議之虛辭；至詣博士受詩、書，則一朝典制；佐驗顯然，必不能以虛辭顛倒者矣。朱子語類亦有「秦只教天下焚書，他朝廷依舊留得」之說，見卷一百三十八。

「古者天下散亂，莫能相一，是以諸侯並作，語皆道古以害今，飾虛言以亂實，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。今陛下并有天下，辨白黑而定一尊，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，聞令下，卽各以其私學

議之，入則心非，出則巷議，非主以爲名，異趣以爲高，率羣下以造謗。如此不禁，則主勢降乎上，黨與成乎下。禁之便。臣請諸有文學、詩、書、百家語者，燬除去之。令到，滿三十日弗去，黥爲城旦。所不去者，醫藥、卜筮、種樹之書。若有欲學者，以吏爲師。」始皇可其議，收去詩、書、百家之語以愚百姓，使天下無以古非今，明法度，定律令，皆以始皇起。史記李斯傳。

按：秦始皇本紀云：「若欲有學法令，以吏爲師，」徐廣曰：「一無『法令』二字。」以李斯傳考之，云「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」，無「法令」二字；此爲當時令甲，故史公錄之無一字異。二文互證，然則「法令」二字爲劉歆所竄亂者可見矣；徐廣所見，猶是史公原本。十二諸侯年表云：「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，」徐廣曰：「一云『治國聞』，」亦是史公原本如此。然則史記若是之類，其爲歆所竄者，皆可以此推之矣。

侯生、盧生相與謀曰：「始皇爲人，天性剛戾自用。起諸侯，并天下，意欲欲從，以爲自古莫及己。專任獄吏，獄吏得親幸。博士雖七十人，特備員弗用。丞相諸大臣，皆受成事倚辦於上。上樂以刑殺爲威，天下畏罪持祿，莫敢盡忠。上不聞過而日驕，下懾伏譏欺以取容。秦法不得兼方，不驗輒死。然候星氣者至三百人，皆良士，畏忌諱諛，不敢端言其過。天下之事，無大小皆決於上，上至以衡石量書，日夜有呈，不中呈不得休息。貪於權勢至如此，未可爲求僊藥。」於是乃亡去。始

○ 兩本均衍「能」字。

皇聞亡，乃大怒曰：「吾前收天下書，不中用者盡去之，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，欲以興太平，方士欲練以求奇藥。今聞韓衆去不報，徐市等費以巨萬計，終不得藥，徒姦利相告日聞。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，今乃誹謗我，以重吾不德也。諸生在咸陽者，吾使人廉問，或爲詖言以亂黔首。」於是使御史悉按問諸生；諸生傳相告引，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，皆阬之咸陽，使天下知之以懲後，益發謫徙邊。史記秦始皇本紀。

按：秦雖不尚儒術，然博士之員尙七十人，可謂多矣。且召文學甚衆，盧生等尊賜甚厚，不爲薄也。阬者僅咸陽諸生四百六十餘人，誣爲「詖言傳相告引」，且多方士，非盡儒者。①漢鉤黨殺天下高名善士百餘人，然郡國不遭黨禍之士尙不啻百億萬也。伏生、叔孫通卽秦時博士，張蒼卽秦時御史；自兩生外，魯諸生隨叔孫通議禮者三十餘人，皆秦諸生，皆未嘗被阬者。其人皆懷蘊六藝，學通詩、書，逮漢猶存者也。然則以阬儒爲絕儒術者，亦妄言也。

二世皇帝元年。令羣臣議尊始皇廟。羣臣皆頓首言曰：「古者天子七廟，諸侯五，大夫三，雖萬世不軼毀。今始皇爲極廟，四海之內皆獻貢職，增犧牲，禮咸備，毋以加。先王廟，或在西雍，或在咸陽。天子儀當獨奉酌祠始皇廟，自襄公已下軼毀，所置凡七廟。」史記秦始皇本紀。此議與穀梁、王制、禮器、荀子合，博士之議固存也。

① 重刻本作「妖」，下同。

② 以上八字，初刻本作「此亦漢鉤黨之類耳」，下無「漢」字。

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。太史公曰：「斯知六藝之歸。」史記李斯傳。

沛公至咸陽，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。何獨先入，收秦丞相、御史律令圖書藏之。史記蕭相國世家。

按：焚書在始皇三十四年，隄儒在始皇三十五年，始皇崩於三十七年七月，戊卒陳涉反於二世元年七月，李斯誅於二世二年七月，漢高祖入咸陽在二世三年十月。自焚書至陳涉反凡四年，至高祖入關凡六年；自隄儒至陳涉反凡三年，至高祖入關凡五年。隄焚之後，尚有荀卿高弟「知六藝之歸」李斯其人者爲丞相，死於陳涉反後。隄焚至漢興爲日至近，博士具官，儒生甚夥。卽不焚燒，罪僅城旦，天下之藏書者尤不少，況蕭何收丞相、御史府之圖書哉！丞相府圖書，卽李斯所領之圖書也。「斯知六藝之歸」，何收其府圖書，六藝何從亡缺！何待其王壤壁忽得異書邪？事理易明，殆不待辨。

後陵遲以至於始皇，天下並爭於戰國，儒術既絀焉。然齊、魯之門○學者獨不廢也。及高皇帝誅項籍，舉兵圍魯，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、樂，絃歌之音不絕，豈非聖人之遺化，好禮、樂之國哉！故孔子在陳，曰：「歸與，歸與！」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成章，不知所以裁之。「夫齊、魯之間於文學，自古以來，其天性也。故漢興，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藝，講習大射、鄉飲之禮。叔孫通作漢

○「門」初刻本誤「問」。

○兩「與」字兩本均作「歟」。

禮儀，因爲太常，諸生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，於是喟然歎興於學。然尙有干戈，平定四海，亦未暇遑庠序之事也。孝惠、呂后時，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。孝文時頗徵用，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。及至孝景，不任儒者，而竇太后又好黃、老之術；故諸博士具官待問，未有進者。史記儒林傳。

按：儒林傳言戰國絀儒，然齊、魯學者不廢，又言高帝園魯，諸儒講誦習禮、樂不絕，又言聖人遺化，好禮、樂之國，於文學其天性也，漢興，諸儒修其經藝，習大射、鄉飲之禮，諸生弟子隨稷嗣而定禮儀，高、惠、文、景雖不好儒，而博士之官仍具。以斯而觀，凡抱禮器之孔甲，被園之諸儒，定禮之諸生，具官之博士，皆生長焚書之前，逃出於阬儒之外。所云「講誦」，所云「經藝」，皆孔子相傳之本；加有口誦，非城旦之刑，數年之間所能磨滅，必不至百篇之書亡其大半，逸禮、周官、左傳若罔聞知也。然則焚書阬儒雖有虐政，無關六經之存亡，而僞經突出哀、平之世固不足攻，卽出共王、安國之時亦不足攻矣。

魯世世相傳，以歲時奉祠孔子冢，而諸儒亦講禮、鄉飲、大射於孔子冢。孔子冢大一頃，故所居堂弟子內，後世因廟藏孔子衣、冠、琴、車、書，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。史記孔子世家。

按：諸儒講禮於孔子冢，不過鄉飲、大射之篇，儒林傳同。皆十七篇所有。孔子之書藏於廟，自子思至漢凡二百餘年不絕。而孔襄嘗爲孝惠博士，忠、武、延年、安國、霸、光皆傳尙書爲博士，所謂「傳十餘世學者宗之」也。史遷讀孔氏書，又嘗觀其藏書之廟堂及車、服、禮器，又講業其都，未嘗言及孔廟所藏之六經有缺脫而歎息痛恨之；獻王、共王、安國所得之古文，自尙書外有毛詩、